佳木斯市市直机关及所属县（市、区）2020年定向选调生优惠政策汇总（第二批）

1. 佳木斯市直机关

1、一次性补助政策：

对于招录到佳木斯市直部门的定向选调生，一次性给予生活补贴（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分别为15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）的优惠政策。

2、住房政策：

对于招录到佳木斯市直部门的定向选调生，可在3年内免费入住市人才公寓。

二、富锦市

1、一次性补助政策：

引进博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才，一次性发放补助10万元；引进硕士研究生学历人才，一次性发放补助5万元；引进“985”“211”类高等院校本科毕业生，一次性发放补助3万元。

2、住房政策：

（1）引进的“985”“211”类高等院校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人才，户籍不在本市辖区内，且不愿意享受一次性补助资金的，在服务期内，提供人才周转住房。

（2）在富锦市域内购买首套商品住房，给予2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。

1. 工作津贴：

服务期内给予工作津贴，引进博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才，每人每月2000元；引进硕士研究生学历人才，每人每月1500元；引进“985”、“211”类高等院校本科生，每人每月1000元。

三、同江市

1、一次性补助政策：

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学历的定向选调生，分别给予20、10万元安家补贴，“双一流”院校（含985、211院校）全日制本科学历的定向选调生，给予5万元安家补贴，其他高校全日制本科学历的定向选调生，给予3万元安家补贴。

2、住房政策：

选调生在三年内可根据本人需要申请免费入住人才公寓或每月领取1000元住房补贴。

3、生活津贴：

在选调生到岗3年内，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学历的定向选调生，每人每月分别享受2000、1500元生活津贴；“双一流”院校（含985、211院校）全日制本科学历的定向选调生，每人每月享受1000元生活津贴；其他高校全日制本科学历的定向选调生，每人每月分别享受500元生活津贴。

四、桦南县

博士生给予10万元安家费；硕士生给予5万元安家费；“985工程”、“211工程”院校本科生（提前批、第一批A段）给予3万元安家费。

五、汤原县

1、一次性补助政策：

分别给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统招本科毕业生15、10、5万元安家费。

2、生活津贴：

在选调生到岗3年内给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统招本科毕业生每人每月3000、1000、500元津贴。

六、桦川县

分别给予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大学学士15万、10万、5万元一次性生活补贴。

七、抚远市

1、一次性补助政策：

全日制博士研究生，每人给予20万元安家补贴，；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每人给予10万元安家补贴；“985”、“211”院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，每人给予5万元安家补贴。

2、住房政策：

定向招录选调生3年内可免费入住人才公寓。

3、生活津贴：

在选调生到岗5年内，全日制博士研究生，每人每月享受2000元生活津贴；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每人每月享受1500元生活津贴；,“985”、“211”院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，每人每月享受1000元生活津贴。

安家补贴分两次发放，试用期满合格者发放50%，在抚远市工作满五年发放50%；生活津贴按月发放，工作满5年不再发放生活津贴。

八、佳木斯市郊区

1、一次性补助政策：

3年服务期满后，一次性给予安家费补贴（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分别为15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）的优惠政策。

2、住房政策：

免费为定向选调生提供人才公寓，为期3年。

九、佳木斯市向阳区

为定向选调生提供每月房租补贴1000元，为期3年。

十、佳木斯市前进区

为定向选调生提供每月房租补贴1000元，为期3年。

十一、佳木斯市东风区

为定向选调生提供每月房租补贴1000元，为期3年。

最终解释权归佳木斯市委组织部及其所属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所有。